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2348 — 2008

代替 GB 12348—90, GB 12349—90

##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 at boundary

2008 - 08 - 19 发布

2008 - 10 - 01 实施

环 境 保 护 部  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发 布
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---

\*

---

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

\*

x

## 年 第 号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，现批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两项标准为国家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一、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 — ）

二、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（ — ）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 年 月 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 ）查询。

自标准实施之日起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 — ）、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》（ — ）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年 月 日

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v
适用范围 .....	
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
术语和定义 .....	
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.....	
测量方法 .....	
测量结果评价 .....	
标准的监督实施 .....	

## 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工业企业噪声污染，改善声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是对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 )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》( )的第一次修订。与原标准相比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——将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 )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》( )合并为一个标准，名称改为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；

——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、背景值修正表；

——补充了 类区噪声限值、测量条件、测点位置、测点布设和测量记录；

——增加了部分术语和定义、室内噪声限值、背景噪声测量、测量结果和测量结果评价的内容。

本标准于 年首次发布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

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代替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( )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》( )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、天津市环境监测中心、福建省环境监测中心站。

本标准环境保护部 年 月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年 月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。

1

2

3

3.1

**industrial enterprises noise**

3.2

**A A-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**

$$L$$

3.3

**A equivalent continuous A-weighted sound pressure level**

$$T$$

$$L_t$$

$$L$$

$$= \left( \frac{1}{T} \int_0^T L_t dt \right)$$

$$\frac{L_t}{T}$$

3.4

**boundary**

3.5

**noise-sensitive buildings**

3.6

**day-time**

**night-time**

**“ ”**

**“ ”**

3.7

**frequent noise**

3.8

**sporadic noise**

3.9

**maximum sound level**

*L*

3.10

**sound pressure level in octave bands**

3.11

**steady noise**

3.12

**non-steady noise**

3.13

**background noise**

4

4.1

4.1.1

1



4.1.2

4.1.3

4.1.4

4.1.5

4.2

2


3



5

5.1

5.1.1

5.1.2

5.1.3

5.1.4

5.2

5.2.1

5.2.2

5.3

5.3.1

I

## 5.4 测量时段

## 5.4.1

5.4.2 1 min

## 5.4.3

## 5.5 背景噪声测量

## 5.5.1

## 5.5.2

## 5.6 测量记录

## 5.7 测量结果修正

5.7.1 10 dB A

5.7.2 3 ~ 10 dB A

4

表 4 测量结果修正表

dB A

	3	4 ~ 5	6 ~ 10
	- 3	- 2	- 1

5.7.3 3 dB A

5.7.1 5.7.2

## 6 测量结果评价

## 6.1

6.2  $L_{\max}$ 

## 7 标准的监督实施